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合資格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被提名參選之人士除外），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遞交已簽署之書面通告，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在大會上參選董事，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向上述地點遞交已簽署之書面通告，說明願意參選；發出以上通告之最短期間須為至少七天，以及倘若以上通告乃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後才遞交，則以上通告須自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最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期間遞交。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選舉董事；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始召集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條之條款自行作出此舉。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